

细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相关要求，现公布细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2023 年，区营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政务服务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工作要求，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

二是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录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

（二）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主动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突出主动公开的重点，通过各媒体发表政务信息，及时提供政务信息，及时更新单位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内容。

二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2023年度区营商局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三是部门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由于区营商局未发生关于部门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因此未发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诉）有关的费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还不够平衡，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和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落实。

（二）具体改进措施

2023年，区营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区委、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

二是建立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大力开展公路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2023年，细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制发《关于印发细河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任务及保障措施。二是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全区1255个“6+1”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网上可办率达100%。全面深化“综合窗口”试点改革，实现“一窗办多事”转变。设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现项目审批提速提质提效。争创首批“清风辽宁政务窗口”单位9个。编制《细河区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涵盖办事不找关系服务事项431项，营造“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良好氛围。三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优化服务方式，深入实施项目管家工作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138个。设立“营商会客厅”机制，职能部门与企业面对面交流4场，解决问题6个。四是立足专项整治，打造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全面做好省委第九巡视组和第十二巡视组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工作。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自查自纠问题41个，提出整改措施38条。全力开展营商环境“万件清理”监督行动，全区营商环境“万件清理”问题共计4批次84件，现已督办办结81件，办结率为96.4%。

（三）其他工作情况

无。